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桂科协组发〔2023〕50号



自治区科协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协，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：

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，中国科协作为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，按照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（一）提名奖种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）通用项目（以下简称三大奖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（二）推选名额

1.各推选单位原则上可推选本地区三大奖候选项目2项。

2.各推选单位可推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1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1人。

自治区科协将根据优中选优原则在限额内向中国科协推荐候选项目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推选候选项目(人选)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

三、推选工作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推选单位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规范遴选程序，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及时在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遴选工作，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（人选）遴选出来。推选单位须确保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，且须确保该项目（人选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，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。

（二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23年度国

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推选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三）各推选单位须按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拟提名项目所有拟推选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四、推选材料填报要求

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（候选人）需注册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网址：<https://kecaihui.cast.org.cn>，使用推荐码2772DD，进行系统填报。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及附件材料（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将系统填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审查，所在单位审查后签字盖章提交至推选单位，推选单位将推荐情况报告（内容包括：推选工作组织和遴选情况；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情况；推选候选项目汇总表；明确该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等）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自治区科协。

因此次申报时间紧，请各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（候选人）及所在单位、推选单位协调好时间、配合好，于12月24日前完成推工作（包括系统填报、纸质材料寄送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纸质寄送材料：推选单位推荐情况报告、所在单位公示情况

及结果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吕游、韦克广，0771-2630650、2863356。

报送/邮寄地址：南宁市古城路31号自治区科协南楼701室。

邮箱地址：gxkxpjb@sina.com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12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
